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对应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珍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珍华任期内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珍华，女，中国国籍，1982 出生，复旦大学会计系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国际结构融资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购及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项目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委会秘书、投资事务主管，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珍华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同时，未持有公司股份。